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理工學院黃俊達
院長

通訊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三）止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會議代表：李瑜章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

回復代表：黃俊達院長、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因時效，以通訊會議審議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學金案。
- 二、請各位主管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前回覆審查結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周奕申請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9 月 21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6 頁）
- 二、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規定：
第 2 點獎勵對象：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每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一次得補助 4 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2.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第 5 點，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

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學院初審程序如下：

（一）獎勵資格認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

（二）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 50%。
2.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3.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4.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三、依據 111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受分配 1 名。

四、檢附周奕博士生申請相關資料資料。（附件資料第 7-26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人數共 10 人，已回復人數 8 人，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回覆「同意」者 8 人，「不同意」者 0 人。
- 二、本案「同意」人數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通過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周奕申請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初審。